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梅、吴金稳: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诉被告郭梅、吴金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是(2026)粤1302民初25890号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粤1302民初25890号案的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